

## 全港分齡跳繩比賽 2018 比賽規則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強調 " 全港分齡跳繩比賽 2018 比賽規則 " 中沒有規定的事項，應依據國際跳繩聯盟審定之 " 國際跳繩比賽規則 " 及亞洲跳繩聯盟審定之 " 亞洲跳繩比賽規則 " 。

### 第一部份：一般資料

#### 1. 參賽資格

1.1. 於是次全港分齡跳繩比賽 2018 所有參賽的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團體會員參賽(包括個人比賽和團體比賽項目)。若發現運動員同時代表兩個團體會員參賽，該運動員及所屬的 2 隊隊伍均會被取消整個分齡賽的參賽資格。若於比賽當日或成績公佈後發現有同樣情況，本會有權將該違規運動員及所屬隊伍的成績取消。參加是次比賽的運動員必須於截止報名比賽日期前完成新一年度(2018-2019)的會員申請手續。

1.2. 除表演盃外，所有 2016 年至 2018 年入選為香港跳繩代表隊(以本會名義)運動員不得參與是次個人及團體比賽。

1.3. 所有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全港分齡跳繩比賽」中獲得個人比賽總成績首 3 名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是次個人項目，但可以參與是次的團體項目。另外，所有於 2015 年至 2017 年「全港分齡跳繩比賽」中獲得團體比賽總成績首 3 名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是次團體項目，但可以參與是次的個人項目。

1.4. 屬會會員/普通會員及個人會員參賽運動員必須於比賽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如參賽者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正本，則不獲參加當日的比賽。

1.5. 每位運動員可同時參與個人及團體比賽，唯其身份只可代表一個會員。

## 2. 團體比賽及個人比賽裁判安排

- 2.1. **屬會會員**必需提供擔任比賽當日之裁判工作，而比例為每 2 隊隊伍參加團體比賽(不論任何年齡組別) 或 每 15 位運動員參加個人比賽(不論任何年齡組別)便需要提供 2 名速度裁判及 1 名(準)高級花式跳繩裁判，當日有參賽的團體必須提供該團體的裁判，如此類推。團體比賽及個人比賽的提名裁判人數是獨立計算的。**未能提供合適或所提名的裁判未能擔任比賽當日裁判工作，本會將有權取消所屬會員身份的比赛資格。**一切提名裁判人數將視乎團體項目隊伍/ 個人運動員人數報名人數較多作決定。

例子：參賽團體報名隊伍為 1 至 2 隊及最多 15 位運動員參與個人比賽時，必需提供提供 2 名合格速度裁判及 1 名(準)高級花式跳繩裁判

參賽團體報名隊伍為 3 至 4 隊時及最多 30 位運動員參與個人比賽時，必需提供提供 4 名合格速度裁判及 2 名(準)高級花式跳繩裁判

參賽團體報名隊伍為 5 至 6 隊時及最 45 位運動員參與個人比賽時，必需提供提供 6 名合格速度裁判及 3 名(準)高級花式跳繩裁判

- 2.2. **普通會員**如只派出最多 2 隊隊伍(團體比賽各個年齡組別) 及 最多 15 位運動員(個人比賽各個年齡組別)，均無需提供速度或花式裁判，唯需支付\$500 的裁判費用。**若普通會員欲派出多於 2 隊參與團體賽 或 多於 15 位參與個人賽，該會員亦需提供裁判，而裁判安排比例與屬會會員一致。**詳情如下：

例子：A 團體只參加個人比賽，則只需安排裁判於個人比賽執行職務。

B 團體只參加團體比賽，則只需安排裁判於團體比賽執行職務。

C 團體參加個人比及團體比賽，則需安排裁判於個人比賽及團體比賽(共兩日)執行職務。

D 參賽團體報名隊伍為 1 至 2 隊及 15 位個人賽，只須付\$500；3 至 4 隊及 20 位個人隊須同時付\$500 及派一組裁判。

- 2.3. 如普通會員未能提供上述指定裁判或繳付相關裁判費用及報名費用，本會有權拒絕其報名。
- 2.4. **學校會員**(即教育局註冊之大專院校及全日制中小學)不論報名多少隊隊伍或運動員參加是次比賽，如未能提供 2 名合格速度裁判及 1 名(準)高級花式跳繩裁判擔任比賽當日之裁判工作，則需支付\$100 的裁判費。

- 2.5. 各報名團體於個人及團體比賽當日所提供之速度及花式裁判，可由同一位人士同時擔任或可由兩位人士分別擔任個人及團體比賽的職務，視乎報名隊伍的參賽組別決定。
- 2.6. 本會將於比賽前**兩星期**通知各會員所提供之裁判的當值時間及職務。若提名裁判於比賽當日未能出席有關賽事，報名團體必須於比賽前提名另一位合資格的裁判代表，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團體之比賽資格。

### 3. 比賽服飾

- 3.1. 所有參賽者必須穿著運動襪及運動鞋參賽，以確保安全。
- 3.2. 如遇參賽者鞋帶鬆脫，參賽者必須立即綁緊鞋帶才能繼續參賽，否則往後所跳的下數或花式均不會被評核及記錄。
- 3.3. 參與團體比賽的運動員，必須穿著**同一顏色及款式**的上身服飾參賽。

### 4. 行為操守

- 4.1. 所有違反大會操守規則的參賽者將被處分。
- 4.2. 除指定作賽時段外，其餘時段運動員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區。
- 4.3. 請勿於比賽進行期間使用閃光燈拍攝，以免影響運動員的表現。
- 4.4. 非本會派出的拍攝工作人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進行拍攝。
- 4.5. 報名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各項已報名的參加資格，所屬成績會被作廢，所繳交之費用亦不獲退還。
- 4.6. 各運動員必須留意賽會宣佈，準時到達場地及進行報到，否則當棄權論。
- 4.7. 比賽當日各組別運動員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向工作人員報到。未經報到而進入比賽場區的運動員將不獲參賽/成績會被取消。
- 4.8. 各運動員及教練必須遵守賽會及體育館內的各項守則。

### 5. 比賽裁判

- 5.1. 各項比賽由本會調派由各會員提名的裁判及職員執法及當值，各參賽者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本會有最終決定權)。

- 5.2. 於速度比賽，將由 2-3 位裁判統計跳繩下數；如有兩位裁判，成績將會是兩者之平均數；如有三位裁判員，則取成績最接近的兩位裁判之平均數。
- 5.3. 各項花式比賽，將由難度裁判、創意裁判、計時員及總裁判所組成的裁判團評分。
- 5.4. 根據世界跳繩聯盟訂立的規則，各項花式比賽均沒有上訴裁判評分的權利（計分系統運算程式錯誤除外）。

## 第二部份：比賽分組

1. 個人項目每組參加人數名額為 4 人或以上，10 個組別名額合共不多於 100 人。
2. 個人項目不接受運動員越級參賽；團體項目接受運動員越級參賽。
3. 若運動員同時參加個人及團體比賽，而越級參與團體項目，運動員可參與原本所屬出生年份之個人項目。  
*例子：運動員 8 歲，越級參與 12 - 14 歲團體項目，可同時參與 8 歲或以下個人項目。*  
*例子：運動員 13 歲，越級參與 15 歲或以上團體項目，可同時參與 12 - 14 歲個人項目。*
4.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會有權根據參賽情況，更改上述各組別的參賽人數分佈。
5. 若個人比賽任何一個參賽組別不足 4 位運動員參賽，該組將與同年齡組別的異性成績作比較決定名次。
6. 團體項目每組參加隊數名額為 3 隊或以上，12 個組別名額合共不多於 60 隊。
7. 團體比賽每隊由最少 4 人，最多 5 人組成，隊伍不能只由越級參賽之運動員組成。
8.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會有權根據參賽情況，更改上述各組別的參賽人數分佈。
9. 每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隊伍參賽，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出現，本會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10. 所有團體比賽組別如少於 3 隊參賽，本會會安排該組別與其他組別之成績比較。  
*例子：十一歲以下男子組只有 2 隊隊伍參賽，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2 隊之比賽成績將不會獨立計算，而是與十一歲以下公開組之成績比較。*  
*例子：十一歲以下女子組只有 2 隊隊伍參賽，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2 隊之比賽成績將不會*

獨立計算，而是與十一歲以下公開組之成績比較。

例子：十一歲以下公開組只有 2 隊隊伍參賽，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2 隊之比賽成績將不會獨立計算，而是與十一歲以下男子組之成績比較。

11. 當團體比賽各組別均少於 3 隊參賽而不能獨立比較時，本會會安排所有組別之成績合併比較。

例子：十一歲以下男子組、女子組及公開組均只有 1 隊隊伍參賽，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3 隊之比賽成績將合併比較。

## 第三部份：比賽項目

### 1. 個人比賽項目

1.1. 單人繩速度跳比賽(30秒)

1.2. 單人繩速度耐力跳比賽(3分鐘)

1.3. 單人繩個人花式比賽(45秒至75秒)

1.4. 參賽者可選擇參加所有項目，亦可參加其中的項目。唯個人比賽總分是以三個項目名次之總和計算。

### 2. 團體比賽項目

2.1. 單人繩速度跳接力比賽(2 分鐘) **\*(4 位運動員以單車步形式完成每人 30 秒的速度跳接力)**

2.2. 交互繩四人速度跳接力比賽(3 分鐘)

2.3. 團體二人單人繩比賽(45 秒至 75 秒)

2.4. 團體三人交互繩比賽(45 秒至 75 秒)

## 第四部份：比賽通則

### 1. 獎項

1.1. 單項團體冠、亞、季軍及殿軍隊伍之隊員將獲發獎牌一面。

1.2. 總成績冠、亞、季軍及殿軍隊伍將獲發獎盃一座。

1.3. 參賽者總成績計算方法是以團體比賽/個人比賽所有項目名次的總和：若參賽者缺席任何一個項目均不符合獲取總成績的資格。

1.4. 參賽人數不足的組別成績將會與同年齡的組別成績比較，而被比較的組別的成績會獨立計算並可獲其本身所屬組別的獎牌。

*例子：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首兩名成績分別為 150、90，一同進行賽事的公開組首三名成績分別為 140、120、100。*

*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首名成績為 150 高於公開組第一名 140，故男子組第一名可獲頒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的金牌。*

*十五歲或以上男子組第二名成績為 90 低於公開組第三名 100，故男子組第三名未能獲發任何獎盃及獎牌。*

*十五歲或以上公開組的成績會獨立計算，就以上例子，成績 140、120、100 均會獲得公開組的冠、亞、季軍的獎牌及獎盃。*

1.5. 任何人士如欲投訴有人濫用「會員身份」，應在比賽前至少 7 個工作天提供以下資料，包括投訴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以及被投訴者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參賽組別)，以便賽會可在比賽前開始進行調查。若果本會於比賽前少於 7 個工作天收到有關投訴，有關調查將於比賽結束後才能完成。

1.6. 個人繩及交互繩成績之計算方法，請參考 " 第十一屆世界跳繩聯盟裁判手冊 "，世界跳繩聯盟網址：<https://www.fisac-irsf.org/>

1.7. 個人比賽同分例子：

比賽項目 (同分取決次序)	參與第一組別的 運動員 A 名次(分數)	參與第一組別的 運動員 B 名次(分數)	參與第一組別的 運動員 C 名次(分數)
a)單人繩速度 (5)	1(分數:450)	2(分數:400)	3(分數:350)
b)單人繩耐力跳(4)	1(分數:450)	2(分數:400)	3(分數:380)
c)個人花式(3)	6(分數:250)	4(分數:350)	2(分數:450)
總得分(2) = a+b+c	1150	1150	1180
總名次分數(1) = a+b+c*2	8	8	8
結論	總成績第三	總成績第二	總成績第一

1.8. 團體比賽同分例子：

比賽項目 (同分取決次序)	參與第一組別的 隊伍 A 名次(分數)	參與第一組別的 隊伍 B 名次(分數)	參與第一組別的 隊伍 C 名次(分數)
a)單人繩速度接力比賽(6)	1(分數:1000)	2(分數:900)	3(分數:800)
b)交互繩四人速度跳接力比賽 (5)	3(分數:800)	2(分數:900)	1(分數:1000)
c)團體二人單人繩比賽(4)	1(分數:400)	2(分數:380)	3(分數:300)
d)團體三人交互繩比賽(3)	3(分數:320)	2(分數:380)	1(分數:400)
總得分(2)= a+b+c+d	2520	2560	2500
總名次分數(1)	8	8	8
結論	總成績第二	總成績第一	總成績第三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HONG KONG ROPE SKIPPING ASSOCIATION, CHINA | SINCE 1997

AFFIL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AND ASIAN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e Services Department

**\*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2018 年 8 月修訂